

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
身分證字號		姓名		學號	
系所級別	系 所 年級	本人局號		手機	
		帳號		電話	
學籍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讀		居住狀態 (必 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校外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同住	
是否休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曾休學學期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轉	修習教育學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E-Mail	通訊地址：				
學生關係人 資料	關係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學生關係人
	1				學生父親
	2				學生母親
	3				學生配偶
	4				法定監護人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減免標準	需備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		
軍公教 遺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全公費 (作戰或因公)		減免學雜費全額	1、撫卹令/卹亡給與令/年撫卹金證書影本(需檢驗正本)。 2、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(第一次申辦者開學後至生輔組填寫)。 ※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半公費 (因病或意外)		減免學雜費 1/2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	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	減免學費 3/10	1、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。 2、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		
身心障 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及重度		減免學雜費全額	1、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 ※戶籍需含學生本人、父母；已婚之學生，加計其配偶。 2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需檢驗正本)。 ※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未符資格者，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	減免學雜費 7/10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	減免學雜費 4/10		
身心障 礙人士 子女 <small>※研究所 在職專班 不可申請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及重度		減免學雜費全額	※無法提供上列關係人一方戶籍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或配偶一方已歿，歿者_____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均歿，監護權歸_____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離異或未有婚姻關係，監護權歸_____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配偶離異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	減免學雜費 7/10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	減免學雜費 4/1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		減免學雜費全額	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，需有學生姓名(如無法繳交正本，請繳影本並攜帶正本檢驗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	減免學雜費 6/10	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，需有學生姓名(如無法繳交正本，請繳影本並攜帶正本檢驗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減免學雜費 6/10	1、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 2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影本(需檢驗正本)。		
注意事項： 1、請同學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2、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者，如再考取他校就讀、休學後復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，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。					